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26號

- 回 聲 請 人 GALERA MELODY FAITH DALIRE (中文姓名梅洛 迪)
- 05 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
- 06 相 對 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1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北簡聲字第二 12 二六號裁定主文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元或等值之財團法人法 13 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出具保證書供擔保部分,准以等值之財團 14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。

15 理 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,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;前項擔保,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;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,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,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許其變換,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;又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03條至第105條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,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次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,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,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,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,法律扶助法第67條亦有明定。
- 2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因本件扶助案件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 29 會彰化分會移轉至台北分會,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
 30 化分會已無權出具保證書,且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聲請出具保證書,為此聲請更換以財團法人

- 01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之保證書供擔保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283號 02 強制執行事件,聲請停止執行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 裁定准許其以新臺幣參萬元或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04 會彰化分會出具保證書供擔保後,停止執行。嗣聲請人以上 開主張聲請更換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出具之 06 保證書供擔保等語,參酌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07 金會專用委任狀內載明「本事件經本會 台北分會審核准予 扶助,爰制作本委任狀如上」(見彰簡聲卷第49頁),依首 揭說明,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 10 主文所示。 11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-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黄進傑